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

行业快报

容量电价机制升级，新型储能迎发展良机

事件点评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能源领域价格改革,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决策部署,引导调节性电源平稳有序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以下简称《通知》)。

◆ **国家层面明确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根据通知原文,“对服务于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未参与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各地可给予容量电价”,为过去主要依赖波动性市场收入的独立储能提供了稳定的“保底”收入预期,有望引导调节性电源合理建设、支持其更好发挥调节作用,标志着储能从辅助服务市场走向系统核心保障功能的制度性确认。政策将煤电、气电、抽水蓄能、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四类电源纳入统一框架,其中煤电固定成本回收比例提升至不低于 50% (对应全国均值约 165 元/千瓦·年),气电由地方自主建立容量电价机制,抽水蓄能实行新老项目分轨管理,而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则首次在国家层面确权“容量价值”,获得正式的“系统角色身份证”。同时,文件为未来容量市场预留接口,明确“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逐步由‘容量电价’过渡到可靠容量补偿机制”。

◆ **新型储能成最大受益方,多省补偿政策已率先落地。**本次政策调整中,新型储能凭借“建设快、调度精准”的特性,有望显著受益,其深度嵌入“源网荷储”体系的价值得到充分认可,政策明确“服务于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未参与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各地可给予容量电价”。截至当前,已有多省公布新型储能容量补偿政策,地方政策的进阶之处在于“谁受益、谁承担”的市场化逻辑。江苏通过“用户电价承受能力测算”,将 0.5 元/千瓦时的调峰补贴分摊至用电企业;广东的调频补偿费用由发电机组按装机比例承担;内蒙古则从现货市场交易手续费中提取资金用于补偿,这种规则设计,让储能的“容量价值”不再依赖财政输血,而是嵌入电力系统成本传导链条。政策的落地将有效解决调节电源市场化收益不足的问题,助推投资者加速布局新型储能。

◆ **行业门槛清晰显现,或推动行业加速分化。**实施规则同步设立了清晰的行业门槛,呈现出明显的“扶强”特征。首要门槛是“清单制”管理,通知明确规定,“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实行清单制管理,项目具体清单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其次为严格的考核与收益绑定,通知要求“结合对各类机组管理要求完善容量电费考核办法”,未来可能出现“有容量资格,但收益被考核”的情况。最后,收益的获取还依赖于对复杂市场环境的驾驭能力,现货市场风险不容忽视。综合来看,政策的本意是“用价格机制,倒逼行业从‘拼装机’转向‘拼系统价值’”,头部企业凭借资源、技术和运营优势,有望实现“容量电价+辅助服务+现货套利=稳定现金流”的稳健模式。

◆ **投资建议:**短期来看,政策明确了新型储能的容量价值,叠加多省已落地的补偿

投资评级

领先大市(维持)

首选股票

评级

一年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聚源

升幅%	1M	3M	12M
相对收益	1.68	-0.55	25.5
绝对收益	3.33	0.86	48.8

分析师

贺朝晖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0910525030003
 hezhaothui@huajinsec.cn

分析师

周涛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0910523050001
 zhoutao@huajinsec.cn

相关报告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 AIDC 供电三重挑战下, SST 率军突围-华金证券-电新-行业深度报告 2026.1.19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 商业航天崛起, 关注轻量化高效太空光伏技术-华金证券-电新-行业快报 2026.1.7

涪陵电力: 电网运营+配电网节能业务双轮驱动-华金证券-电新-涪陵电力-公司快报 2026.1.3

隆华科技: 25Q3 业绩稳健增长, 多业务稳步推进-华金证券-电新-隆华科技-公司快报 2025.12.19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 反内卷与科技引领, 触底反弹启新篇-华金证券-电新-2026 年策略报告 2025.12.8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 核电景气度全面提升, 产业链有望持续受益-华金证券-电新-行业快报 2025.12.2



政策，行业将进入加速建设周期，建议重点关注具备技术优势、项目储备丰富的头部新型储能企业，尤其是在长时储能、构网型技术等有所布局的标的；中期来看，行业分化将加剧，清单制管理和严格考核将利好央国企、地方平台及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龙头企业，建议关注：阳光电源、海博思创、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南网能源、四方股份、双杰电气、金盘科技、禾望电气、智光电气、新风光、国能日新等。

◆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区域补偿标准低于预期；行业竞争加剧。

投资评级说明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5%；

增持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至 15%之间；

中性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至 5%之间；

减持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在 5%至 15%之间；

卖出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大于 15%。

行业投资评级：

领先大市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领先 10%以上；

同步大市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跌幅介于 -10%至 10%；

落后大市 — 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落后 10%以上。

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分析师声明

贺朝晖、周涛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同时，本公司有权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提请客户充分注意。客户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其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客户自身的投资判断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篡改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负完全责任，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0 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横琴人寿大厦 17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楼 05 单元

电话：021-20655588

网址：www.huajinsec.cn